

統一超商 環境政策

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

「本公司矢志成為最卓越之零售業者，以提供生活上最便利之服務為宗旨，並善盡良好社會公民之責任」。依循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》，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環境議題，應由董事會轄下設置跨部門之「統一超商永續發展委員會」其轄下環境小組處理，並向董事會報告，相關議題制定及實踐環境政策時將納入外部利害關係人考量。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，包含關鍵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，承諾如下：

1. 遵循環境保護法規，嚴禁任何危害環境品質的行為。
2. 持續改善環境績效，致力於改善周遭環境品質。
3. 珍惜使用資源，本於「物盡其用」的原則，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4. 推動廢棄物減量，基於「污染預防」的觀點，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機會。
5. 考量產品及服務在研發、設計、製造、包裝、配送等生命週期環節的環境衝擊，減少資源耗用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。
6. 逐步形塑友善環境之價值鏈，選擇供應商和關鍵業務合作夥伴（包含但不限於合資夥伴、被授權夥伴、外包合作商等），於新專案開發以及企業併購的決策和流程，納入環境考量。
7. 關懷社區發展，經營永續社區關係。
8. 推廣環境教育，持續向員工與顧客宣導環境保護觀念，共同實踐保護環境的具體行動。
9. 設定短期與中長期的環境管理目標，積極減少從生產過程到配銷與物流價值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。
10. 響應《巴黎協定》升溫不超過 1.5°C 的全球氣候策略；亦不資助否認氣候變遷或遊說反對氣候法規的行為，承諾統一超商於 2050 年達成台灣門市營運的淨零排放目標。